

关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中泰 03	188648.SH	24 中泰 02	240600.SH
22 中泰 F1	194934.SH	24 中泰 03	240693.SH
22 中泰 F2	182430.SH	24 中泰 Y1	240939.SH
22 中泰 Y1	137957.SH	24 中泰 04	241425.SH
23 中泰 C1	138881.SH	24 中泰 05	241696.SH
23 中泰 C2	115254.SH	24 中泰 06	241830.SH
23 中泰 01	115854.SH	24 中泰 F1	256733.SH
23 中泰 02	240089.SH	25 中泰 S1	242360.SH
23 中泰 03	240303.SH	25 中泰 S2	242837.SH
24 中泰 01	240508.SH	25 中泰 S3	243111.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中泰03、22中泰F1、22中泰F2、22中泰Y1、23中泰C1、23中泰C2、23中泰01、23中泰02、23中泰03、24中泰01、24中泰02、24中泰03、24中泰Y1、24中泰04、24中泰05、24中泰06、24中泰F1、25中泰S1、25中泰S2、25中泰S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6月30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的辞职报告。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张晖	职工董事、董事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 员、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浩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张浩，男，汉族，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党委办公室）部长（主任）、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山东省国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党委会常委，2023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张浩先生担任。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1-68889038

传真：0531-68889001

电子邮箱：ztsdb@zts.com.cn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